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宇珊 電話:02-7736-6387

電子信箱:a10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臺教聯字第1127500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加強本部國會連絡相關事宜,請更新所屬國會偕同聯絡 人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,即時回應社會需求,爰各校及館所 均設有國會協同聯絡機制,且過往相關立法院函件之處 理,貴單位均能妥處並適時回復,實有益各項教育事務之 推動。
- 二、請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上google表單填妥相關資料(表單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qaEyjpQjinwK6S698), 旨揭人員請填寫2位。倘未能依限更新,本部將沿用原提 供之國會偕同聯絡人名單。

正本: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:

檔 號:112/010100/2

保存年限:5

簽 於 秘書室

日期:112/07/05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擬辦:教育部112年7月4日來文,為強化與立法院溝通,即時回應 社會需求,擬更新本校國會協同聯絡人資料。

- 一、本校去(111)年提報國會聯絡人為郭志文副校長及楊育成主任 秘書,是否變更本(112)年度國會聯絡人?陳請鈞長核示。
- 二、奉核後,將依來文於期限(112年8月11日前),上網填妥相關 資料回傳教育部。

會辦單位:

決行層級: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- 1.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行政一級組員 廖美貞 112/07/05 15:07:17(承辦):
- 2.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單鳳玉 112/07/05 15:46:32(核示):
- 3.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112/07/05 18:15:37(核示):
- 4.副校長室(郭志文副校長)專員 莊智琄 112/07/06 09:11:26(核示):
- 5.副校長室(郭志文副校長)副校長 郭志文 112/07/06 09:32:51(核示):
- 6.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12/07/07 08:33:07(決行):

援用、不需變更

如批示

國立中山大學 112/07/04

第1頁 共1頁